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檔案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住所)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附後)										
<p>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應用</th> <th>應用方式</th> <th>檔案申請序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可提供複製品供閱。</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可提供複製。 ◎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元。請於○年○月○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本所總務科出納。(地址：51054彰化縣員林鎮法院街 73 號)</td> <td></td> </tr> </tbody>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元。請於○年○月○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本所總務科出納。(地址：51054彰化縣員林鎮法院街 73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元。請於○年○月○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本所總務科出納。(地址：51054彰化縣員林鎮法院街 73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 因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法令依據：依檔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p>												
<p>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p> <p>一、提供應用者，請持審核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地址：彰化縣員林鎮法院街 73 號）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 2 日前與本所總務科連絡，以資準備。(連絡人：○○○，電話：04-8321381 分機 212)。</p> <p>二、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所向法務部矯正署提起訴願。</p> <p>三、餘如背面說明。</p>												

一、依本所規定，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服務時間及場所：彰化縣員林鎮法院街 73 號，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 (二)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事項：
 1. 飲食、吸菸、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
 2. 抄錄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複製檔案時，應依照操作指示，以自行使用影印設備為原則。
 3.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
 4. 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之完整，並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二、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依檔案管理局所訂「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

三、交通路線：

(一) 自行開車：

1. 由中山高速公路至彰化下交流道連中華西路轉中央路至彰化縣消防局右轉中山路往前開至員林看到法院街左轉即可到達本所。
2. 中山高員林接省道臺 76 (漢寶草屯) 線員林匝道出口下交流道經中山路員林大潤發) 左轉中山路接莒光路右轉靜修路至員林鎮中山路 (左轉) 再行約 200 公尺右轉法院街 (彰化地檢、彰化地院旁) 約 130 公尺即可到達。
3. 由第二高速公路行經草屯接臺 76 (漢寶草屯) 線過彰化八卦山隧道由林厝匝道出口下交流道右轉行經私立大慶商工往前約 50 公尺左轉接員水路直走至育英路右轉，再行 600 公尺過華成市場後至法院街左轉即可到達本所。

(二) 搭乘火車：由員林火車站下車步行中山路至本所約 15 分或搭計程車前往。

(三) 搭乘公車：搭彰化客運、國光客運至法院站下車後往法院街進入即可到達本所。